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地訴字第132號

原　　告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張秋稔
被　　告　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鍾坤昌
訴訟代理人　吳怜葦
　　宜藏舟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」、「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關於內政部移民署（以下簡稱移民署）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原告認應決標予伊，乃起訴請求撤銷被告民國115年5月13日空四聯後字第1150099182號

函之異議處理結果，並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6條請求損害賠償；而本件採購契約預算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是如由原告得標，堪認其受有如數利益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既已逾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所定應行簡易訴訟事件，按同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，即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改循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並依同法第98條第2項補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。茲扣除原告預繳之2,000元，尚不足2,000元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詠惠

法　官　黃姿育

法　官　蔡易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儀珊